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文件

康统字〔2021〕6号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报告和备案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队、中心：

为加强对我区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督导，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2021〕34号）文件要求，建立我区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报告和备案制度。现将《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报告和备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2021年4月21日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报告和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了解本地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加强对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督导，保障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案件包括南康区范围内统计机构的统计听证案件、复议案件、诉讼案件、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处分案件等。

第三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二）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杜绝压案不查，查而不实，处而不当。

（三）坚持实事求是，规范统一。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四）坚持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杜绝简单粗暴和索、拿、卡、要现象发生。

(五) 坚持回避制度。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中，与被查处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条

下列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5日内向市统计局报告：

(一) 统计违法责任人涉及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的；

(二)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 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 群众集体署名举报或新闻媒介公开报道，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 检查机关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案件。

第五条

对已立案的统计违法案件报告时，应将立案审批表复印件以电子邮件或纸介质的形式上报赣州市统计局。

第六条

下列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结案后5日内向市统计局备案：

(一) 给予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行政处分的；

(二) 举行听证的；

- (三) 经过行政复议的；
- (四) 经过行政诉讼的；
- (五) 经新闻媒介曝光的；
- (六) 经强制执行的；
- (七) 罚款数额五万元以上的。

第七条

对已结案的统计违法案件备案时，应将案卷的所有材料复印一份上报市统计局。

第八条

本制度由南康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